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3-008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采购活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3-010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详细内容如下:

修订条款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二条修订	第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三条修订	第三条 公司系依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股份制试点的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1988年3月8日,公司经乐山市人民政府以[乐府函(1988)字12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公司1992年经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2)88号]文批准为继续进行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制试点企业…	第三条 公司系依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股份制试点的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1988年3月8日,公司经乐山市人民政府以[乐府函(1988)字12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公司1992年经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2)88号]文批准为继续进行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制试点企业…
第二十四条修订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修订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条修订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修订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九)对公司合并、分拆、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修订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九条修订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修订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修订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修订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七十九条修订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七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六条修订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四条修订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第一百零三条修订	第一百零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六条修订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投资(对外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投资(对外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修订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在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25%范围内有权确定购买或出售资产、投资(对外投资、固定资产投资)、委托贷款、资产抵押、债权债务重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交易事项。 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其它对外担保事项。 决定公司300万元-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0.5%-5%之间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在行使上述决策权时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出董事会决定权限的,在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的对外投资范围遵循:控股、行业相近、有市场前景三条原则。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在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二十五范围内有权确定购买或出售资产、投资(对外投资、固定资产投资)、委托贷款、资产抵押、债权债务重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交易事项。 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其它对外担保事项。 决定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决定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5%之间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在行使上述决策权时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出董事会决定权限的,在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的对外投资范围遵循:控股、行业相近、有市场前景三条原则。
第一百二十条修订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六条修订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五条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修订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条修订	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按规定设立纪委。 …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坚持"双向进入、交叉任职",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兼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五十一条新增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 (一)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党委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五十二条新增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党委以召开党委会的方式议事,党委制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议事范围和议事程序。 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重点关注是否符合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是否贯彻党中央及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是否有利于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是否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职工群众合法权益。
第一百五十四条修订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六条修订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续聘期限为一年,每次年度股东大会均应提交该议案,确定是否续聘之事由。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七条、一百八十八条修订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3-011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11日(星期四)至05月1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644@vip.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3月31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4月28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5月18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18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林双庆先生

总经理:邱永志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游涛先生

总会计师:邬良军先生

独立董事:姜希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5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11日(星期四)至05月1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644@vip.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斌

电话:0833-2445800

邮箱:600644@vip.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3-009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决议如下:

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附件《第五十二号 上市公司季度报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附件《第六号 定期报告》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在发表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61,277,555.67	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73,303.01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41,749.9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815,664.8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5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8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6	减少2.1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136,152,344.92	4,066,477,066.14	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82,109,105.61	1,790,441,106.94	-0.47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97,033.22	主要是报告期内分摊的递延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870.54	主要是赔偿损失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581.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866.23	
合计	968,446.97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98.12	主要是报告期内为市场拓展增加资金储备所致
应收票据	-	报告期内客户以票据支付安装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8.03	主要是报告期内留抵进项税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9.12	报告期支付职工绩效所致
长期借款	84.57	报告期内优化融资结构所致
专项储备	-	报告期按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所致
投资收益	33.66	主要是报告期内确认的参股公司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	主要是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变化坏账损失同比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	主要是报告期内账龄变化所致
营业外支出	953.18	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赔偿款所致
所得税费用	-69.03	主要是报告期内燃气业务利润同比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主要是报告期内购建资产同比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7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3,608,320	19.24	0	无	0
天津中环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9,470,198	14.76	0	质押	39,730,000
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9,470,198	14.76	0	无	0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国有法人	78,149,858	14.52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多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5,118,866	0.95	0	无	0
王乐明	境内自然人	2,986,319	0.55	0	无	0
梁晓环	境内自然人	2,764,400	0.51	0	无	0
赵绘	境内自然人	2,300,000	0.43	0	无	0
赵复生	境内自然人	1,884,583	0.35	0	无	0
上海晓光测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9,600	0.35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3,608,320	人民币普通股	103,608,320
天津中环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9,470,198	人民币普通股	79,470,198
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9,470,198	人民币普通股	79,470,198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78,149,858	人民币普通股	78,149,85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多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18,866	人民币普通股	5,118,866
王乐明	2,986,319	人民币普通股	2,986,319
梁晓环	2,764,400	人民币普通股	2,764,400
赵绘	2,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
赵复生	1,884,583	人民币普通股	1,884,583
上海晓光测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869,600	人民币普通股	1,869,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中,本公司国有股东和国有股东、国有股东和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和法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前十名流通股之间,以及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与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王乐明通过普通账户持有2,986,319股,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342,500股。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悉其他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8,761,095.46	115,467,266.7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50,000.00	
应收账款	128,738,834.77	129,336,338.4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0,793,880.47	41,385,743.2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9,103,404.93	119,208,815.8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2,417,033.29	44,193,493.06
合同资产	61,899,050.12	61,935,577.6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519,400.00	6,519,4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1,157,265.62	18,004,889.43
流动资产合计	640,539,964.66	536,051,524.4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79,698,108.62	80,355,008.62
长期股权投资	456,706,853.32	453,106,364.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1,252,233.45	101,252,233.45
投资性房地产	4,120,363.62	4,165,797.92
固定资产	2,297,728,482.62	2,326,668,971.49
在建工程	272,235,532.37	278,707,325.9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193,505.20	2,468,487.31
无形资产	207,133,360.11	208,478,638.93
开发支出		
商誉	6,799,980.00	6,799,980.00
长期待摊费用	42,214,614.66	42,829,957.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529,346.29	25,592,775.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95,612,380.26	3,530,425,541.69
资产总计	4,136,152,344.92	4,066,477,066.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5,000,000.00	376,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3,768,478.09	190,005,530.2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28,579,007.71	334,922,455.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5,628,709.42	227,252,767.39
应交税费	61,400,470.32	66,258,279.70
其他应付款	70,983,642.11	72,677,306.6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304,487.73	1,304,487.7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517,291.86	33,122,625.19
其他流动负债	33,556,430.01	34,532,502.53
流动负债合计	1,124,434,029.52	1,334,771,467.1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28,090,000.00	340,29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10,201.28	1,197,849.04
长期应付款	299,548,000.00	299,548,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5,653,956.80	65,071,138.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8,086.44	158,086.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4,660,244.52	706,265,074.36
负债合计	2,119,094,274.04	2,041,036,541.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38,400,659.00	538,400,65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97,581,241.35	1,397,581,241.3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641,301.68	
盈余公积	98,190,892.48	98,190,892.4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3,704,988.90	-243,731,685.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82,109,105.61	1,790,441,106.94
少数股东权益	234,948,965.27	234,999,417.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17,058,070.88	2,025,440,524.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136,152,344.92	4,066,477,066.14

公司负责人:林双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邬良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龚慧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761,277,555.67	752,802,153.79
其中:营业收入	761,277,555.67	752,802,153.7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73,094,980.04	725,425,189.07
其中:营业成本	660,394,103.57	611,799,368.0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259,964.36	5,860,312.73
销售费用	25,611,279.06	26,005,545.01
管理费用	75,677,732.20	73,961,422.6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151,900.85	7,798,540.69
其中:利息费用	8,487,567.12	9,251,512.56
利息收入	1,900,124.86	1,895,420.07
加:其他收益	1,060,780.67	1,035,708.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00,488.67	2,693,671.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00,488.67	2,693,671.6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15,557.05	1,798,026.6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40,415.39	-163,839.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31,296.69	32,740,531.50
加:营业外收入	663,135.34	856,867.26
减:营业外支出	715,753.33	67,961.2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83,914.68	33,529,437.54
减:所得税费用	1,039,840.79	3,357,188.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23,755.47	30,172,249.4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73,303.01	26,754,006.1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0,452.46	3,418,243.2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023,755.47	30,172,249.4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973,303.01	26,754,006.1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452.46	3,418,243.2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5	0.049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85	0.049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公司负责人:林双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邬良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龚慧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8,204,972.60	824,975,436.5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13,505.75	5,583,160.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2,836,478.35	830,558,597.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7,055,953.50	561,076,941.1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8,300,395.28	285,153,875.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626,018.76	67,971,666.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69,775.61	30,408,880.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4,652,143.15	944,611,36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815,664.80	-114,052,766.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989,900.00	135,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89,900.00	135,8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789,605.96	59,488,340.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89,605.96	59,488,340.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9,705.96	-59,352,540.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6,000,000.00	425,743,2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6,000,000.00	425,743,2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6,188,125.00	18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40,970.73	7,270,537.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1,704.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090,800.49	190,770,537.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909,199.51	234,972,662.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293,828.75	61,567,355.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467,266.71	195,593,146.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761,095.46	257,160,501.59

公司负责人:林双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邬良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龚慧

(三)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3-012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25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乐山市金海棠大酒店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25日

至2023年5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投票权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资产核销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预计公司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2023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预计公司与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预计公司与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预计公司与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	关于预计公司与中环天仪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	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1至议案13经2023年3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4、议案15经2022年10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6经2022年10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7经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2年10月28日、2023年3月31日和2023年4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至议案1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1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议案10和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乐山国联企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天津中环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其中: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对议案8回避表决;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乐山国联企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对议案10回避表决;天津中环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议案12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44	乐山电力	2023/5/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登记手续: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参会登记地点: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46号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

3.其他相关事宜按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办理。

4.参会登记时间:2023年5月23日、5月24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5.上述参会登记手续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费、交通费用自理。

联系人:王江荔 王斌

2.电话(传真):0833-2445800 0833-2445850

七、报备文件

1.乐山电力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及公告;

2.乐山电力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及公告;

3.乐山电力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4.乐山电力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资产核销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预计公司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2023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预计公司与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预计公司与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预计公司与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预计公司与中环天仪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